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完成主要出售

謹此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落實。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北大荒協定有關由北大荒(i)供應出售公司所需之玉米及(ii)銷售出售公司生產之酒精、可溶幹酒糟及燃料乙醇之策略性合作安排將告終止。合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